罪犯李好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26号

　　罪犯李好，男，1977年9月27日出生，户籍地湖南省东安县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闽0623刑初6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好犯组织卖淫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（庭审期间已缴人民币80000元）。刑期自2019年6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(2023)闽08刑更1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裁定书于2023年2月28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26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98.1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11月至2024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301.3分，合计考核分2899.4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自2023年2月28日至2024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85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6分。

该犯系组织未成年人卖淫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该犯原判罚金缴人民币15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好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